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受文者：高雄市範例區示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50000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學年度資訊教育推廣實施計畫有功人員敘獎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資訊教育推廣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嘉勉推動資訊教育之教師，請貴校核予相關人員敘獎，敘獎額度由學校本權責辦理。
- 三、若敘獎對象為校長，請另至資訊服務入口完成表單填報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- - - - - 以下為校內簽核 - - - - -

擬辦：

李小華老師敘嘉獎2次、張美玲老師敘嘉獎1次、曾筱婷幹事敘嘉獎1次。

批核軌跡及意見

1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範例區示範國民小學教務主任 王大明：115/03/18 09:20:11

承辦意見：

2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範例區示範國民小學人事主任 周淑貞：115/03/19 14:05:33

會辦意見：

3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範例區示範國民小學校長 許校長：115/03/20 08:41:02

批核意見：